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尚海龍
Shang Hailong



立法會CB(2)134/2024(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檔案編號: SHL/10024/24

尊敬的馬主席:

有關要求加開會議討論香港大型體育活動盛事活動事宜

昨天(4日),香港大球場上演了由香港隊對陣前足球明星碧咸旗下的美職球會國際邁亞美的表現賽,有關本次國際足球盛事是獲得香港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頒授「M」品牌認可,以及政府提供的1500萬港幣撥款和100萬港幣場地補助金的事宜。

據悉,國際邁亞美與主辦方有簽訂合約,要求球員美斯上場最少45分鐘,但是該球會未有遵從有關約定,比賽結束美斯亦無任何回應,結果使得入場的香港市民、球迷,以及遠道而來的旅客感到極度失望。這次事件同時嚴重影響了購買價格不菲的門票的市民和球迷的權益,也對香港作為主辦國際體育活動的形象帶來了一些不利影響。

有關事件令惋惜。雖然本人並非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委員,但由於有關事件對已購票入場的公眾極度不公,因此,本人特意致函主席閣下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加開會議並邀請主辦方出席交待及討論以下事項:

1. 根據新聞公報,政府有可能考慮收回今天所提供的1500萬港幣撥款及100萬港幣場地補助金。是否政府也應該督促主辦機構或透過法律途徑幫現場觀眾追討,給失望的球迷、市民、遊客作出補償?;
2. 政府將採取何種措施如設定賠償條款,以確保在未來舉辦類似盛事時,主辦方能夠履行合同約定,同時確保合作方會遵守相關合約內容?;
3. 政府是否考慮在未來各類主辦方再次申請舉辦有關盛事並申請政府資金支持或補貼時,派出相關官員參與合作會議,以確保比賽中的各項細節符合合同要求,避免再次發生各類明星未能按照約定時間上場的情況?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6313 6261與本人或助理林先生聯絡。

順祝

安康!

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
尚海龍

2024年2月5日